

公安部公布五起民企内部腐败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7月14日讯 记者张展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连续组织开展系列专项行动,依法严打企业内部腐败犯罪,严惩一批犯罪分子,打掉一批犯罪团伙,斩断一批非法利益链条,为受害企业挽回大量经济损失,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秩序。今天,公安部公布5起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典型案例。

北京杨某涉嫌职务侵占案。2024年7月,北京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杨某涉嫌职务侵占案。经查,2011年至2024年,犯罪嫌疑人杨某担任某科技公司客户经理,利用公司的电商平台系统漏洞,非法侵占公司财产1300余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已被抓获归案,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上海吴某等人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2024年6月,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依法立案侦办吴某等人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经查,自2018年4月至2024年5月,犯罪嫌疑人吴某、刘某麟在担任某科技企业采购总监、高级采购工程师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供应商负责人董某、刘某雨、股某贿赂款共900余万元。作为回报,吴某、刘某麟向上述行贿方下单共640余笔,总金额逾1.9亿元,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极大损失。目前,吴某、刘某麟等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江苏冷某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2024年7月,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冷某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经查,自2022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冷某、李某、顾某等人利用在该企业制样车间工作的职务便利,与供货商王某等人及供货商周某等人(另案处理)共谋,使质量不达标的焦炭、煤炭进入生产环节,导致该企业损失3500万元。目前,冷某、李某、顾某等20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安徽靳某涉嫌职务侵占案。2024年6月,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立案侦办靳某涉嫌职务侵占案。经查,2016年至2021年,犯罪嫌疑人靳某在任职某企业期间,利用担任总经理的职务便利,以“备用金”“业务费”“出差费”等名义侵占公司资金870余万元。此外,靳某还通过伪造董事会决议、委托付款说明等虚假文件将受害企业应收款项990余万元转入自己实际控制的空壳公司,占为己有。目前,警方已将靳某抓获归案,挽回经济损失1500余万元;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山东陈某骅职务侵占案。2024年7月,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分局依法立案侦办陈某骅涉嫌职务侵占案。经查,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犯罪嫌疑人陈某骅在担任山东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时,利用职务便利,将总投资中的2000万元占为己有,并用于购买多处房产。案发后,陈某骅被抓归案。2025年2月,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以犯职务侵占罪对陈某骅作出有罪判决。

以数据研判为有力抓手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

上接第一版 将按照已经形成的工作安排推动解决”“这几类案件的数量变化不太正常,我们将组织调研,通过案例收集和大数据分析,梳理问题,总结经验,以案例入库、法官问答等方式,促进法律适用统一”“这几类案件大幅增加,与国际国内形势密切相关,我们将保持关注,加强研判,做好准备,积极应对”“这类民生案件调解比例持续向好,表明总结经验、监督指导有成效,我们将继续加强调研,编发典型案例,指导审判好每一个民生案件”“失信被执行人数量持续下降,“减存遏增”成效明显”……

“问题突出的要抓紧研究解决,分管院领导、庭长要直接抓,早见效”“院领导包案化解疑难复杂案件的责任要紧盯不放、压紧压实”“对组织未成年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要坚决依法严惩”“要以类型化案件为抓手,通过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业务培训等,发挥最高法院、高级法院审判监督职能”“对于新类型案件要抓紧总结案例,视情纳入案例库,规范各级法院类案审理”……

会商会上,最高法院领导和各庭室局负责同志结合部门和条线工作情况,针对数据反映的审判工作质效、抓落实等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最高法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副院长陶凯元,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法纪检监察组组长,最高法党组成员张荣顺、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萍、贺小荣、茅仲华、沈亮,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何莉,最高法院有关部门、各巡回法庭负责同志参加会商。

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在有力监督下强化法律监督

上接第一版 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诉讼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法制化。下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行衔接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检将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司法监督指导下,以此次专项报告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更好维护司法公正。

杨晓超表示,今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司法委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新使命新任务,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部署,着力提高立法工作质量,提高监督工作质效、提升

代表工作水平,积极开展对外交往,推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司法委和最高检开展常态化、高频率的双向交流和协同联动,取得积极成效,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深化沟通协作,共同推动检察事业行稳致远。在涉及检察工作方面,将积极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工作进度,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做好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行衔接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监督支持检察机关守好刑事司法“最后一公里”。

全国人大常委会司法委、最高检有关负责同志共同参加座谈。

全过程动态管理。深入拓展数字化司法应用场景,推动智能化司法应用,以数字化、智能化推动审判流程、诉讼规则、司法模式变革。

(二十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一体推进法院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着力提升过硬政治能力、公正司法能力、依法履职能力、审判管理能力,狠抓落实能力,紧紧抓住“关键少数”,压实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从严管党治院责任,以严的基调持续正风肃纪反腐,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完善审务督察、司法巡查制度,加强法院内部监督,加强专业化审判队伍建设,健全法官职业培训体系,加大金融、涉外、破产、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专业审判人才培养力度。

(二十五)健全司法人员分类招录、管理、保障制度。加强政法专项编制统筹使用,动态管理。完善法官遴选委员会设置。优化法官逐级遴选机制,畅通优秀法官助理入额渠道。健全司法官助理分层培养和履职管理,健全符合司法职业规律的法官培养体系。加强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确定、严格控制聘用制书记员的配置模式和数量规模。加强审判人员履职风险防范,完善法院人员伤亡抚恤政策。鼓励支持退休法官参与案件调解等工作。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 中央纪委办公厅 公开通报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日前,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对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具体如下:

1.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脱离实际,盲目决策建设文旅项目,造成闲置浪费。2018年,恭城瑶族自治县不顾当地实际情况,在缺乏人才、产业基础的情况下,强行推动建设总占地面积约140亩的瑶汉养寿城文旅项目。项目规划总投资16.5亿元,目前实际投资5.4亿元。后因资金链断裂部分项目已停工烂尾,成为“半拉子”工程,已建成的11栋建筑中有6栋闲置,利用率低,效益不佳,浪费严重,群众反映强烈。

2.黑龙江省绥化市一些考核隐形变异,指标繁杂,加重基层负担。在中央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部

署开展精简优化基层考核工作后,2025年绥化市公安局仍以“战况统计”为名,面向基层公安机关开展考核。考核体系庞杂繁多,市公安局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均对县级公安机关开展考核,共制定几十个考核细则,其中一些考核指标不够合理精准。频繁开展排名通报,市公安局每月对月度考核成绩进行排名并正式印发。为完成考核任务,基层公安机关需要报送工作台账、会议照片、宣传稿件、手机截图等大量佐证材料,负担较重。还有的县在综合考核中将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纳入指标体系,有的镇村为迎考需准备大量台账资料,加重了基层负担。

3.一些单位和行业协会违规开展创建示范等活动,并收取费用。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在2024年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期间,超出保留清单范围,将原活动中的“示范”改为“领跑”,继续举办“宜居宜业

和美乡村领跑基地”、“乡村振兴赋能计划品牌孵化基地”等2个授牌命名活动,并收取广告宣传等费用。中国书协、中国影协等单位以“合作”等名义向部分“文艺创作基地”收取活动经费,建设经费。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在2022年至2024年开展“气候好产品”评价认证活动,向参评地区收取高额评价认证服务费。

以上问题反映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些地方和部门表现仍然突出,违反《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的情形屡禁不止,有的违规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以搞合作等方式收取费用;有的考核指标体系庞杂,频繁进行排名通报,过度依赖痕迹管理增加基层负担;有的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脱离实际,不尊重规律盲目上项目,造成浪费。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是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

组)要把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进一步落实到位,巩固深化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更好担负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主体责任,切实发挥好专项工作机制作用,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真正把整治工作抓深抓实,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解决好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部署工作,推动落实不能超越阶段违背规律,不能脱离实际不顾自身条件,不能超出财政等承受能力,防止上级官僚主义催生下级形式主义;地方和基层在工作中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力戒华而不实、弄虚作假。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压实整改整治责任,坚持举一反三、系统整改,既要坚决纠治形式主义问题表现,又要深挖背后的官僚主义源头,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不断提高作风建设水平。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血战多伦:带来抗日御侮的希望

□ 新华社记者 魏靖宇

进入暑假,一系列红色研学活动在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的察哈尔抗战纪念馆地开展。一座古戏台前,学生们肃穆而立,聆听自治区文史研究馆特约研究员任月海讲述抗战故事。

“92年前,收复多伦后的吉鸿昌将军就是站在这座戏台上,号召民众团结抗日。”任月海说,“收复多伦是九一八事变以来,中国军民第一次从日本侵略者手中夺回军事重镇,为全国人民带来抗日御侮的希望。”

多伦是察哈尔省(主要辖区在今河北西北部和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东部重镇,是重要的交通枢纽,被日军视为攻掠华北、进逼平津的战略要地。1933年5月,日军攻占多伦,随后向南推进,欲占领整个察哈尔。形势危急,国民党政府急于对日妥协,签订了《塘沽协定》,整个华北门户洞开。

在日本侵略军大兵压境的关键时刻,一支抗日武装在察哈尔迅速聚集。在中国共产党的积极推动和参与下,爱国将领冯玉祥改编,整顿了察哈尔地区的零散部队和义勇军,并与爱国将领方振武的抗日救国军会合,成立了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1933年6月,抗日同盟军总司令冯玉祥任命爱国将领吉鸿昌为北路前敌总指挥,方振武为北路前敌总司令,率领抗日同盟军北上迎击日、伪军,直逼多伦城下。

7月7日,吉鸿昌率部从南、东、西三面包围多伦。当天,抗日同盟军向多伦发起总攻。

没有重型武器的抗日同盟军官兵,一次次向城内发起冲锋。日军以优势火力顽抗,机枪不断向抗日同盟军阵地扫射,还派出飞机轰炸。

战士们架起高射机枪扫射,伤员靠在战壕内休息,当地老乡组成的担架队在枪林弹雨间穿梭……在察哈尔抗战纪念馆的展馆内,一张张黑白老照片记录着抗日同盟军浴血攻城的战斗瞬间。任月海指着老照片说,多伦城久攻不下,冯玉祥向前线抗日将士发出决战多伦以死报国的电令。

7月12日,抗日同盟军再次发起猛攻。面对日军的机枪扫射,手榴弹阻击,吉鸿昌赤膊上阵指挥,一批批敢死队员匍匐拼力攻城。后抗日同盟军攻入城内,打得敌伪如“汤烧蚊咬”。经过城内巷战,战斗于中午结束,收复了失守72天的多伦。

当时著名的爱国民主人士章太炎对收复多伦之战评价道:“以争一县,死将士几二千人,虽在一隅,恢复之功,为九十余年所未有。”

1933年7月15日,为进一步发动群众,抗日同盟军在多伦城的山西会馆组织召开万人抗日动员大会。“多伦民众从吉鸿昌身上看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抗日斗争的坚强信念和卓越能力。”任月海说道,红色火种自此在多伦生根发芽,县里一批青年响应号召,加入抗日同盟军,走向抗战前线。

如今的山西会馆内,察哈尔抗战纪念馆被列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内蒙古自治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每年接待近万名游客。

动员村民保护红色遗迹,挖掘红色资源内涵,建起红色文化研学教室和展览厅……在多伦县城郊的多伦镇镇中村,红色火种,生生不息。这里曾是多伦之战的主要战场,当时村民们将自家门板卸下,制成简易担架,救助负伤的抗日同盟军官兵。多伦镇党委书记饶亚伦说:“在这片土地上,先辈们曾浴血奋战,百折不挠,这不断激励着我们奋勇拼搏,鼓足干劲建设好家乡。”

新华社呼和浩特7月14日电

杨学诚:从清华学子到抗日先锋

□ 新华社记者 龚联康

他是清华学子,当民族危亡悬于一线时,他走上街头,发出抗日救亡的怒吼,他是抗日将领,当抗战形势焦灼,国土相继沦陷时,他毅然奔赴鄂中农村,以“八条枪”为基础发展敌后游击武装,屡挫日伪气焰,直至生命最后一刻。

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南麓,抗日英烈杨学诚长眠于此。“读书时就听闻老学长的故事,如今来到他的故乡工作,更能体会他那份抉择之重。”在黄陂参与基层工作的清华大学毕业生孙欣顺说。

杨学诚,1915年出生于湖北黄陂研子岗一户贫苦农家。1934年,杨学诚以优异成绩考入清华大学。初入清华园,他寡言少语,安分内向,鲜少参加课外活动。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加紧对华北的争夺。然而,国民政府却一再妥协退让,极力压制抗日救亡运动,刺痛了无数爱国青年的心。

“华北之大,已经放不下一张平静的书桌了!”1935年,一二·九运动爆发,杨学诚与数千学子一道,冲破军警封锁,走上街头,发出抗日救亡的怒吼。随后,他加入北平学联组织的南下宣传团,顶寒风、冒风沙,徒步乡野,将救亡火种撒向广阔农村。

民族危难之际,他完成了从“书生”到“战士”的蜕变。1936年,他加入中国共产党。“集体讨论时,他从坐着说到站起来,再到边走边说,总能点燃大家的热情。”杨学诚的侄子杨冬明回忆,多位曾与杨学诚共事的老同志都赞叹他擅长做思想动员工作。

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后,北平沦陷,杨学诚9月初抵武汉,担任中共长江局青委委员,湖北省(工)委青委书记。同年12月,他创建和领导了湖北青年救国团,该团如

燎原星火一般发展到5万余人,成为武汉抗日救亡运动高潮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全国抗战烽火连天,日军进逼华中。1938年8月,组织一声令下,杨学诚奔赴鄂中,与同志并肩开创抗日根据地。在应城夏家庙,他们培训抗日骨干300余人,为鄂中敌后武装斗争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应城告急前夕,他喊出“讨饭也要讨来一支枪”的壮语,带领当地县委白手起家,在“八条枪”的基础上,创立了应城县抗日游击队第四支队。1939年6月,“应抗”主力整编加入新四军,鄂中、豫南武装实现统一指挥。杨学诚历任多个指挥要职,他与战士们同甘共苦,风餐露宿,坚持进行敌后游击斗争。

“那时条件艰苦,二伯穿着生满跳蚤的旧衣服,和战士们挤在一间土房里工作。”杨学诚的侄子杨冬明讲述,1939年,祖母得知儿子在应城驻防,带着子女步行6天前去探望,部队首长见其家境,悄悄塞给杨两块银元。杨学诚得知后,恳请母亲退还:“现在队伍困难,不能给组织添麻烦。”

1942年8月,杨学诚兼任新四军第五师鄂皖兵团政治委员,率部开辟鄂南抗日根据地。途经家乡黄陂时,他动员青年参军。留宿家中当晚,母亲劝他早日娶妻,他却说:“全国尚未解放,我哪有心思成家?”并向家人许诺“等胜利了,一定接你们到武汉团聚”。然而,长期艰苦的战斗生活和求学时染上的肺炎,拖垮了他的身体。1944年3月,杨学诚病逝于大悟山高家洼,年仅29岁。

抗战胜利后,英魂归葬故里。如今在黄陂,每逢清明,“七一”等节点,前往杨学诚陵园凭吊的群众络绎不绝。“时代不同,但报效国家的赤诚一脉相承。乡村振兴,基层就是前线,我会把这份志向融入田间地头,为乡亲们多做实事。”孙欣顺说。

新华社武汉7月14日电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十四)加强诉讼服务工作。完善诉讼服务平台,构建高效便民、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体系。加强司法文书标准化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诉讼指引和便利。积极推进在线法庭、共享法庭建设,方便当事人异地参与调解,司法确认和诉讼。深化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改革,推动审判重心下沉,发挥巡回法庭便民诉讼、息诉解纷功能。健全就地审理案件工作机制。

(十五)加强涉诉信访化解工作。严格执行《信访工作条例》,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坚持访调结合、调解先行,推动调解工作与信访工作协同联动,深化推进“有信必复”工作,推动接访办信与升级监督、巡回审判等工作有机结合。完善涉诉信访终结报备审查标准,健全终结移交程序。完善涉诉信访统一平台,推动跨单位信访数据互联互通,健全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申诉。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十六)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细化完善审判组织办案权责和院长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和规范化院长办案工作,充分发挥院长办案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推动院长依法定职责加强对裁判文书质量把关。加强法官惩戒委员会建设,完善司法责任

认定和追究制度。

(十七)优化审判质效评价体系,尊重司法规律,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完善审判质效管理指标体系,统筹推进案件管理、监督指导等工作。严格落实面向基层的考核数量,改进考核方式,减轻考核负担和指标压力。

(十八)完善审级监督、案例指导制度。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完善案件提级管辖,再审审查制度,发挥较高级别法院统一法律适用,防止地方保护的职能作用。健全上下贯通,规范高效的法律适用问题解决体系。优化民事、行政再审申请审查程序,探索推进繁简分流,提升再审申请审查质效,完善指导性案例制度,高质量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

(十九)构建高效协同的审判机构职能体系。优化人民法院内设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规范专门人民法院设置,深化铁路、林区、垦区等法院改革,优化人民法院功能定位、总体布局。

(二十)完善人权司法保障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坚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法治原则,坚持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完善刑事案件证人出庭、非法证据排除、二审开庭制度,推进庭审实质化,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合法性、自愿性。深化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建立

上接第一版 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审理程序和规则。推动跨部门协同联动,加强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

(九)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加强家事、医疗、养老、就业、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增进民生福祉。健全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判后回访帮扶等家事审判方式,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妥善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促进形成平等、和谐、互信的医患关系。探索推进涉老矛盾纠纷的预警、排查、调解工作。依法维护平等就业和劳动权利,严惩恶意欠薪,及时兑现农民工胜诉权益,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司法裁判规则。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

(十)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加强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综合性建设,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的保护帮扶。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工作,协同开展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对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坚决依法惩治。深化推进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观护、社会观护等工作。完善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联动协同机制。

(十一)加强涉外和涉港澳台审判工作。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和重点地区国际商事审判工作,完善与国际商事调查、仲裁的衔接机制,促进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完善涉外民商事法律等司法审判制度。加强国际条约和国际惯